

# 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104.12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成康路328号甲3号楼302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于锋直接持有公司30.87%的股权，并通过青岛盈余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乐金三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乐金六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间接持股28.95%。于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9.82%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7.9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持股比例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3日
辅导机构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华兴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会计师”）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年11月至 2021年12月	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对公司问题进行诊断、提供专业意见并督促整改	华兴证券、 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协助辅导对象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对公司问题进行诊断、提供专业意见并督促整改；组织辅导对象会计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学习	华兴证券、会计师
	核查公司设立、股权变更、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相关事项，对公司问题进行诊断、提供专业意见并督促整改	华兴证券、律师
	协助辅导对象明确募集资金投向、完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	组织会议进行讨论确定，复核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华兴证券
	协助辅导对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核查相关事项，对公司问题进行诊断、提供专业意见并督促整改	华兴证券、律师、会计师
2022年1月至 2022年3月	协助辅导对象进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	核查相关事项，对公司问题进行诊断、提供专业意见并督促整改	华兴证券、律师、会计师
	核查土地、房屋、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核查相关事项，对公司问题进行诊断、提供专业意见并督促整改	华兴证券、律师
	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注意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	组织会议讨论确定相关问题整改方案，并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华兴证券、会计师、律师
	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	华兴证券
	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	华兴证券、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4月至 辅导验收	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 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 估	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 进行总结，汇总完善辅 导工作底稿，作好辅导 验收准备工作	华兴证券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 评估，对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 准备	辅导机构协调各方，落 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各项准备 工作	华兴证券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

